附件2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住建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和扎实推动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坚持依法实施、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除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对被检对象实施的检查，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进行随机抽查。

第四条  局政策法规室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指导工作；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以下简称执法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由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工作人员构成，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执法证件编号、执法类别等信息，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六条  各执法股室根据职权范围，建立被检查企业名录库（包含建设项目），并随企业经营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被检查企业名录库涵盖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全部管理对象，应包含主体名称、联系人、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等内容。

第七条  各执法股室应当于每年年初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及内部抽查计划制定本年度抽查计划，

经领导审定后交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室汇总，由政策法规科审核，并公布实施。抽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八条  在按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实施检查前,应当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九条  原则上，对同一企业，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应当实行联合检查。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各执法股室要科学编制具体检查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检查组，指定各组负责人，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确保检查工作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应合理运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要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原则上检查过程应适用执法记录仪，对重要的行政执法检查环节要利用音频、视频等电子技术手段进行记录，确保执法检查全程留痕。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根据市市场监管制定的年度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各执法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与同级有关部门开展部门共同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参与联合抽查时，要主动配合发起部门，履行好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

第十二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执法部门要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事项及结果要及时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同时做好抽查过程书面记录，并及时将相关纸质材料归档。

第十三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